

國立成功大學

114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



114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04012	國文 英文 社會	頂標	6	*1.50	50%	審查資料 語文能力測驗	--	30%	一、語文能力測驗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招生名額	8		均標	10	*1.00			--	20%	
性別要求	無		前標	10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4.1	說明： (無)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6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16	甄試說明		語文能力測驗以筆試為主，測驗時間100分鐘。						
榜示	114.5.29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9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	
備註	本系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本系電話：06-2757575-52100 本系傳真：06-2766473 本系網址：https://chinese.ncku.edu.tw/									

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

參採項目	114 學年度審查項目	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1. 本系屬文史哲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 語文領域 (2) 社會領域 (3)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3. 學業總成績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C. 實作作品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
多元表現	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 競賽表現 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競賽表現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. 競賽表現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各項資料，限高中在學期間所作並與文藝、語言及人文相關為主。 2. 資料內容格式不限，歡迎考生自由發揮，敬請提供有利於呈現個人能力特質、活動經歷、成長歷程、關懷服務等各方面之相關資料。
學習歷程自述	P. 就讀動機 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就讀動機，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. 就讀動機中請包含自我介紹、興趣、學習經歷與對學系之認知。 2. 未來學習計畫請包含預期達成之成效，生涯規劃請包含未來志向。

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評量參考指引

其他指定甄試項目	選才理念	評量參考指引
語文能力測驗	本系選才以學生須具備 ■基本語文常識。 ■閱讀解讀文學作品能力。 ■臨場寫作能力。	多閱讀、多習作。